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市监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二连浩特市食尚驴河间驴肉火烧一店（何海冬）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01MAONORRK7L

住所（住址）：二连浩特市富皇物流汽贸园区D2层7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负责人）：何海冬

身份证件号码：1309041984041513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9月10日，我局收到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交办通知书，该案件线索源于盟公安机关在开展制售假冒伪劣肉制品检查行动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线索。根据线索移交要求，我局立即启动案件核查程序。

2025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二连浩特市食尚驴河间驴肉火烧一店经营的“驴肉制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水分、驴源性成分、马成分。经内蒙古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 A2250691655101001C）显示，被抽检样品中未检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成分，检验结论不合格。经领导批准，于2025年10月14日进行立案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询问（调查）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9月5日，以70元/斤的市场价从山东阳信腾祥食品厂购进马肉代替驴肉进行制作销售，2025年9月7日开始制作掺假掺杂的驴肉制品进行销售，截止2025年9月12日共销售掺假掺杂肉制品4.4斤，销售总额共616元。经内蒙古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报告编号：（NO: A2

250691655101001C)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驴肉制品进行监督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水分、驴源性成分、马成分。检验报告显示未检出驴源性成分，检出马成分，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未提出异议，当事人违法所得6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二连浩特市食尚驴河间驴肉火烧一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2. 经营者何海冬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的身份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物品存放情况。

5. 对当事人所作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及其时间、地点、情节、违法所得的具体情况。

6.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证明了该案的线索来源。

7. 内蒙古华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A2250691655101001C），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驴肉制品检验检测结果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1月21日，我局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二市监罚告（2025）5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掺假掺杂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给予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积极配合调查，且涉案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四）及时改正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三）、（四）项之规定，并对当事人作出依法减轻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

四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616元；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二连支行缴纳罚款（收款单位：二连浩特市财政局，账号：1500 00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二连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